

证券代码：430066

证券简称：ST 南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小街 8 号 6 号楼龙湖蓝海引擎产业园 2 层 A-2-4 单元公司
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彭易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17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7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7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7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7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7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实现净利润-8,375,901.32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4,967,239.35。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7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7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销售自有产品、提供服务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500 万元

在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

要签署相关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7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席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该关联股东未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54,967,239.35 元，未弥补亏损 54,967,239.35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24,64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7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北天地：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7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北天地：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7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北京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用于进一步拓展市场业务，子公司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注册事项最终以相关审批部门核准通过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7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姜懿烜律师、姜博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